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经营的是证券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期货交易及就期货交易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5类(就期货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AUI491)。

致: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实物证券提取指示表

客户名称: _____ 证券账号: _____

1、 本人/本公司现授权国信香港从本人证券账户提取以下实物证券, 并由:

- 本人/本公司亲自领取
 本人/本公司授权以下人士代为领取

若授权第三方领取, 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公证文件以证明客户授权, 并填写以下被授权人信息: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件类型/号码: _____ / _____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数量	内部使用 / 审核编号

本人/本公司明白凡已提取之股份必须尽快办理转名手续, 方可享有该公司派发之股息或红股等权益。为保障本人/本公司之权益, 自贵司发出领取通知5个工作日内, 如申请人或被授权人仍未领回上述证券, 贵司有权将上述证券存回中央结算系统。

客户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2、 本人/本公司谨确认已收取上述实物证券。

客户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注意:

- 如授权第三方代为领取实物证券, 请随本表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公证文件证实为客户授权。
- 请提前最少5个工作日通知我司, 办理实物股票提取手续。
- 国信香港将就证券提取收取一定费用, 费用将从以上账户中扣除, 收费标准请参照《收费标准》。

FOR OFFICE USE ONLY (内部专用)				
AE	Signature Verified	Maker	Checker	Approver